

东莞长安“4·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 (人员) 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对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主要教训	1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2025 年 4 月 9 日 1 时 28 分许，东莞市长安镇沙头靖海西路 134 号门前路段，发生一起轻型封闭式货车与行人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 年 4 月 11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长安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任组长，镇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卫生健康局、交通管理大队（原交警大队）和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参加的东莞长安“4·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邀请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长安“4·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行人违规在道路上跨越隔离设施横过道路，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且驾车疏忽大意、对发现的行人违规在道路上跨越隔离设施横过道

路的危险情况采取措施不当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粤 AE10097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1]，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所有人：广州新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该车核定载人数为 2 人，总质量为 3060kg，整备质量为 1730kg，核定载质量为 1200kg，事发时车上装有蔬菜食材，过磅总质量为 2550kg，无超载；事发时车上只有驾驶员王万江一人，无超员。该车无需办理《道路运输证》^[2]，货车注册后至事故发生前，无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和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该车日常保养维护由王万江负责。

（1）涉事车辆登记所有人：广州新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弘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法定代表人：张燕^[3]，注册资本：50 万元，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销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等。新弘公

[1] 该车购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支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保险期间均为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24 时 0 分止。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3] 张燕，女，汉族，1990 年 8 月 30 日出生，是新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大部分车辆都是通过“以租代售”^[4]的形式出售，目前该公司名下“以租代售”形式的车辆约有 200 台。

（2）涉事车辆驾驶员：王万江，男，汉族，2003 年 8 月 8 日出生，日常以驾驶车辆运输货物谋生。王万江持有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5]，符合驾驶轻型货车条件。经查，王万江近三年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2025 年 2 月 22 日，王万江经东莞市佳诚供应链有限公司虎门分公司（以下简称：佳诚虎门分公司）^[6]介绍，以“以租代售”的方式向新弘公司购置了涉事车辆，双方签订了《物流车带牌车以租代售合同》^[7]。随后，王万江同样在佳诚虎门分公司的引荐下，与深圳市新佳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佳公司）^[8]签订了承揽配送协议^[9]，负责为该公司运输蔬菜等货物。运输路线为从东莞

[4] 以租代售，又称以租代购、先租后买等，是一种以租赁方式实现汽车金融购车目的的业务形式。在这种模式下，消费者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获得车辆的使用权，并按月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消费者可以选择支付一定费用“买断车辆”，从而获得车辆的所有权。

[5] 发证机关为四川省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12 日。

[6] 东莞市佳诚供应链有限公司虎门分公司，负责人：叶晓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登记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等。

佳诚虎门分公司是东莞市佳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诚公司）的分公司，佳诚公司和新弘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佳诚公司帮助新弘公司出售新能源汽车。

[7] 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共计 46 个月，总租金 152640 元，分 48 期支付，每月租金 3180 元。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转让给乙方（即驾驶员王万江），过户费用由王万江承担。

[8] 深圳市新佳运供应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崔飞云；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经营范围：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等。

佳诚公司和新佳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存在长期合作关系，佳诚公司负责帮新佳公司招募司机运输货物。佳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叶晓杰和新佳公司的大股东杨伟琴是夫妻关系。

[9] 承揽配送协议约定，双方属于合作关系、运输合同关系，乙方王万江承运甲方货物，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货物从

市虎门镇的菜小华超级供应链（东莞）有限公司^[10]仓库出发，将上述货物运输至深圳市宝安区、南山区等地的黄大妈超级木桶饭门店。新佳公司按照运输趟数向王万江支付报酬，每趟报酬约为人民币 300 元，报酬按月结算。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除完成新佳公司的配送任务外，王万江还会通过网络货运平台（如“货拉拉”等）承接其他运输任务。

2.行人（事故死者）：黄春，男，彝族，2008 年 8 月 16 日出生，在东莞市鼎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工作。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新弘公司和王万江签订了《驾驶员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委托佳诚虎门分公司对王万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提供了王万江的《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卡》和《驾驶员岗前知识培训》记录。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4 月 9 日 1 时 28 分许，王万江驾驶涉事货车沿沙头靖海西路从南往北方向行驶，途经东莞市长安镇沙头靖海西路 134 号门前路段时超速行驶，遇黄春从左往右步行跨越道路中间护栏横过

起运地点安全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甲乙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等，合作期间内乙方应自备符合规定车辆。协议中附带了《配送司机工作规范》，对司机的基本要求和配送中的操作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

[10] 菜小华超级供应链（东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冬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50 万元；登记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等。

新佳公司和菜小华超级供应链（东莞）有限公司签订了货物运输服务合同，负责帮菜小华超级供应链有限公司运输货物。

道路，在此过程中，该车车头与黄春发生碰撞，造成黄春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天气阴，夜晚有路灯照明，视线一般。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沙头靖海西路 134 号门前路段，该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兴海路方向，北往建安路方向；原道路双向六车道，因施工封闭南往北一侧道路，保留北往南一侧道路，在北往南道路中间设置临时水泥墩分隔，设两条机动车道，道路东侧设有一条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临时水泥墩分隔，南往北车道宽 4.9 米，北往南车道宽 3.3 米，非机动车道宽 2.06 米，该路段限速 50 公里/小时；平直沥青路面，地面干燥，路面完好。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措施的设置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五）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以下简称：长安交通管理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黄春的尸体根据尸表检验进行死因鉴定检验，《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黄春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而死亡。

截至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核算。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4月9日1时31分，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王万江报警，称在东莞市长安镇沙头靖海西路134号门前路段，其驾驶粤AE10097号轻型封闭式货车与一名行人发生碰撞，造成1人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1时32分，长安公安分局指挥中心调度长安交通管理大队警员出警。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4月9日1时37分，长安交通管理大队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2时28分，事故现场勘查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涉事货车一辆。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4月9日1时31分，长安乌沙医院急诊科接到120急救指挥中心的出车指令，立即启动紧急救援响应机制，迅速派出急救车辆及医护人员赶赴事故现场。1时39分，医护人员抵达车祸现场，随即对伤者展开紧急检查。经初步检查发现，伤者双侧瞳孔散大，对光反射完全消失，皮肤苍白无血色，颈动脉搏动无法触及，且无自主呼吸及心跳；进一步进行心电图检查，结果显示为一直线，提示心脏停搏，医护人员现场宣布伤者已死亡。

事故发生后，长安交通管理大队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死者遗体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火化。

2025 年 5 月 12 日，长安交通管理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11]，认定当事人王万江、黄春各负事故同等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疏导有效，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王万江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且驾车疏忽大意，对发现的行人违规在道路上跨越隔离设施横过道路的危险情况采取措施不当。

2.黄春安全意识淡薄，在道路上跨越隔离设施横过道路。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粤 AE10097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鉴定情况

[11]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当事人王万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之规定，是导致事故的过错。

当事人黄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之规定，是导致事故的过错。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王万江、黄春各负事故同等责任。

(1) 长安交通管理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AE10097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受检的粤 AE10097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的相关要求。

(2) 长安交通管理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AE10097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发生事故时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事发时粤 AE10097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前挡风玻璃左下角至左后尾灯前边缘通过 A 线^[12]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62km/h。该条道路限速 50km/h,认定事发时属于超速状态,超速 24%。

(3) 粤 AE10097 号瑞驰牌轻型封闭式货车无拼装、改装情况。

2.王万江毒驾和酒驾鉴定情况

(1) 长安交通管理大队抽取王万江的血液送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鉴定意见为送检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2) 长安交通管理大队抽取王万江的血液送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进行常见毒品定性分析,《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鉴定意见为送检的血液中未检出本次鉴定涉及的 15 种常见毒品及代谢物。

[12] A 线:受检车向前行驶时,假设此时与该车前挡风玻璃左下角重合的参考线为 A 线。

（3）经长安交通管理大队对王万江的尿液在长安交通管理大队进行现场检测，现场检测方法为：胶体金法（尿液检测），检测结果：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K 粉）呈阴性。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检验检测、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酒驾、人为故意伤害、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长安交通管理大队，是长安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长安交通管理大队已开展“全市‘减量控大’专项行动”“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安全除隐患防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整治工程运输车、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违法行为全市统一专项行动”“酒驾毒驾全市统一行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整治交通安全秩序专项行动、长安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东莞市道路交通安全第四轮百日攻坚行动、东莞市公路交通安全春季守护行动、2025 年“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行驶记录仪检查、涉酒涉毒失驾人员打击工作等各类联合行动共 180 次，共出动执法力量 23230 人次，共出动警车 19359 车次，共查违法 98234 宗，扣车 568 台，其中查处超载货车共 173 台，包括重中型自卸货车（泥头车）54 台，重中型货车 92 台，轻型货车 27 台。查处超速行为 476 宗。查处无号牌电动

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共 26489 宗，其中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的违法行为共 18155 宗，非机动车改装的违法行为共 24 宗。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黄春，在道路上跨越隔离设施横过道路，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王万江，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14]的规定，建议由交管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由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长安交通管理大队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事故主要暴露出以下问题：驾驶员和行人的安全意识不足，机动车驾驶人王万江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且驾车疏忽大意，对发现的行人违规在道路上跨越隔离设施横过道路的危险情况采取措施不当；行人违规在道路上跨越隔离设施横过道路。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长安交通管理大队要加强执法力度，严格查处违规行为。一是加大对机动车驾驶人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行为的查处力度，如超速、疲劳驾驶、酒驾等。二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定期开展针对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违规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在事故多发路段、交通拥堵路段等重点区域，安排警力进行巡逻和执法，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维护交通秩序。对于行人跨越隔离设施横过道路的行为，要进行严厉处罚。

（二）交管部门、交通部门要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一是大力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如社区宣传、学校教育、媒体宣传等，提高驾驶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意识；制作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包括宣传海报、宣传手册、视频等，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如驾驶操作规范、行人交通安全规则等。二是举办培训讲座，在社区、学校等场所举办交通安全讲座，教育行人遵守交通规则，不跨越隔离设施横过道路。三是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交通安全警示案例、安全驾驶技巧、行人交通安全知识等内容，

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